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6-05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 23 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 313 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主持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戴茂方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276,068,2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6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75,854,1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6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4,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1%。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214,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4,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关于选举戴茂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128,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2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选举钱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58,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选举李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58,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关于选举查保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58,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关于选举王德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58,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58,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关于选举王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58,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关于选举赵惠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68,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 关于选举李洪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68,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 关于选举张圣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68,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 关于选举周泽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68,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陶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68,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68,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陶伟先生、王军先生与公司工会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石小红女士

(简历附后) 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7, 214,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4,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6, 065, 7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 反对 2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1, 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 反对 2, 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军律师和音少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其结论性意见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

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职工监事石小红女士简历

石小红：女，1985年12月出生，党员，本科学历，2008年7月参加工作，现为公司法务部主管。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